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（2019）13 号

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（2019）37 号）和《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高（2019）23 号）要求，各单位要将维护校园安全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，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。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、及时整改、不整改到位不销账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教育厅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. 工作范围

本次工作范围包括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

二. 工作安排

1. 自查自纠（2019 年 4-5 月）

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布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自查方案，组织对本单位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，建立自查台账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并将自查自纠报告（包括自查方案、风险台账和整改情况）报送学校实验室管理处。

2. 现场抽查（2019 年 6-8 月）

现场抽查具体时间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学校，具体抽查的实验室名单由检查组现场决定，各单位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各单位根据现场检查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，按时报送学校实验室管理处。

四. 工作要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校内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要求，按照相应规范检查指标（见附件 3），严格对标检查，对每间实验室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明确整改目标，务必制定详尽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各学院全面自查结束后详实填写《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按照相应规范检查指标（见附件 3）和《××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（见附件 4），签字盖章并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实验室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243682377@qq.com。学校将对各学院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查。

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本次实验室全面自查工作，认真对标检查和积极整改。由于认识不到位、布署不及时、责任

不落实、检查不认真、整改不彻底、教育不到位而今后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对各单位及各级负责人和当事人进行严肃问责追责，并对发生事故实验室采取关、停等措施。

附件 1: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 2:《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 3: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8）》

附件 4:《××学院（科研）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

